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98　　公司简称:中南传媒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靳玉英	工作原因	陈共荣

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南传媒	6010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军	肖鑫
电话	0731-85891098	0731-84405062
传真	0731-84405056	0731-84405056
电子信箱	zncmjt@zncmjt.com	xiaoxin@zncmjt.com

1.5 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80,018,325.07元,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8,001,832.51元,加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2,064,412,496.94元,减2015年实施的2014年度派发的现金484,920,000.00元,201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31,508,989.50元。2015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9元(含税),本次合计派现520,840,000.0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出版物,用途是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满足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媒体、数字教育、金融等领域。

1、出版业务:一是本版图书(含教材教辅)出版,即本公司组织编写的、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含教材)的出版。二是外版教材租赁,即本公司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获得重印权、代印权,负责外版教材在湖南省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本公司向原出版社支付租赁费,租赁费一般按教材总码洋乘以一定比率计算。

2、发行业务:发行单位向相关出版社采购图书并销售,其中,教材教辅主要由湖南省新华书店和新教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直供、代印和向其他出版社提供“型版”等方式销售;一般图书主要通过批发、零售进行销售,湖南省内销售模式为连锁经营,省外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3、印刷:根据客户需求,由本公司提供纸张或客户自己采购纸张,按客户订单生产(如教材教辅、报纸、期刊、一般印刷物、防伪标签等),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4、印刷物资供应:将教材用纸或社会用纸等印刷物资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或从市场采购,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5、媒体:一是本公司作为报业经营业务主体,通过合同形式获得潇湘晨报除采编业务外的经营性业务的经营权,具体业务包括报纸发行和广告等。二是通过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经营权费,获得长沙地铁线路、磁浮线路相关广告资源的经营权,获取广告收入。三是全资拥有快乐老人报,获得该报所有收入并介入老年旅游等相关产业经营。四是红网等新媒体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红网网站提供网页内容服务,获取点击率,从而打造品牌,引导读者订阅无线增值产品等产品与服务,并吸引广告客户在网站上投放广告。五是通过潇湘晨报和红网等媒介与品牌影响力,开展长沙车展、教博会等线下经营活动。

6、数字教育:通过研发聚合精准丰富的数字化内容,实施软硬件系统集成,形成包括“平台+内容+服务+运营”、完整覆盖中小学课前、课中、课后、课外教学全流程的数字教育解决方案,销售给单个学校与区域教育行政部门(产品最终使用者亦为该区域内的学校)。

7、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已正式运作的金融机构为财务公司,主要为其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结算等服务,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往来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与出版业。根据Wind资讯,可统计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新闻与出版业A股上市公司共18家,2015年前三季度其营业收入合计547.3亿元,同比增长8.4%,净利润合计66.6亿元,同比增长9.3%,表明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中。

具体来看,出版及发行属于弱周期行业,特别是占比较大的教材教辅多年来保持较平稳的增长。一般图书方面,根据开卷监测数据,2015年全国实体书店渠道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长0.3%,网店渠道同比增长33%;报媒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根据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和央视市场研究(CTR)媒介智讯发布的《2015年1-12月中国报纸广告市场分析报告》,2015年国内报纸广告下降35.4%,但报媒业务在上述18家上市公司整体占比以及在中南传媒占比均较小;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受出版、发行、报媒等业务综合影响;数字教育为近年来新兴产业,发展空间较大,报告期内以数字教育为主业的子公司天闻数媒主营业务收入增长73%。金融业务与央行基准利率水平、金融业务规模等关系较密切,报告期内央行连续降低基准利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务公司盈利空间,但财务公司通过精细管理及扩大资产规模,实现净利润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是国内出版传媒龙头企业之一,根据上述18家上市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数据,中南传媒营业收入位列第三,净利润位列第一。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6,722,894,444.51	15,140,249,439.09	10.45	13,012,608,021.15
营业收入	10,085,432,401.04	9,038,761,069.40	11.58	8,033,049,3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085.112.18	1,468,756,576.54	15.41	1,110,645,29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007,204.06	1,400,249,269.22	19.48	1,024,097,2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7,979,554.10	10,334,734,308.15	10.77	9,227,101,60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36,470.41	1,534,733,870.59	26.64	1,279,257,902.86
期末总股本	1,796,000,000.00	1,796,000,000.00	0.00	1,79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2	14.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2	14.6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15.06	增加0.58个百分点	12.60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49,093,750.87	2,647,012,471.35	2,134,767,817.75	3,554,558,3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90,842.28	492,548,415.10	321,414,521.94	585,731,3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535,284.90	483,260,974.14	315,311,405.84	575,899,5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86,197.85	1,100,795,592.99	4,194,534,54	1,531,832,540.73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103,789,306	61.46	0	无		国家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714,896	66,888,888	3.72	0	未知		未知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58,094,174	3.2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867,300	39,867,300	2.22	0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0	22,159,395	1.23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76,763	21,991,489	1.22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07,000	17,507,000	0.97	0	未知		未知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智德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643,700	14,765,297	0.82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79,902	12,003,447	0.67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501	11,999,501	0.6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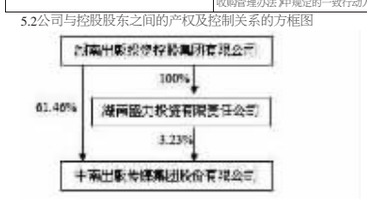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543.24 万元, 同比增长11.58%;实现利润总额180,580.07 万元,同比增长16.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508.51 万元,同比增长15.41%。报告期传统出版业务稳步增长、金融服务和数字教育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通过细化流程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略有提升、费用率持续下降,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十三五”规划的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6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6-00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湖南长沙普瑞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靳玉英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共荣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彭兆平及监事刘岚、张旭东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曙光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董事拟按如下标准领取薪酬:董事长龚曙光、董事张天明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丁双平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76.65万元;彭兆平担任公司董事至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5.73万元;董事高军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71.70万元;董事舒斌在公司领薪酬人民币69.63万元;独立董事陈共荣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10万元;熊澄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9.35万元;靳玉英自2015年5月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5.83万元;季水河自2015年12月7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0.6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按如下标准领取薪酬:

公司总经理丁双平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76.65万元, 彭兆平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2015年11月,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5.73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军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71.70万元,公司财务总监王丽波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8.54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潘晓山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8.54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清华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8.54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博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7.52万元,湖南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昕自2015年8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21.63万元,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黄楚芳自2015年8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21.6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80,018,325.07元,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8,001,832.51元,加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2,064,412,496.94元,减2015年实施的2014年度派发的现金484,920,000.00元,201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31,508,989.50元。2015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9元(含税),本次合计派现520,840,000.0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2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龚曙光、丁双平、高军、舒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编号: 临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龚曙光、丁双平、高军、舒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彭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增补彭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彭晓先生简历如下:彭晓,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家族,湖南龙山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湖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1982年7月起历任龙山县新华书店计财股股长,湖南省新华书店财务人员,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副科级干事、正科级干事、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处副处长,湖南出版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兼任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彭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贺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靳玉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增补贺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小刚先生简历如下:贺小刚,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江西永新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入选上海市曙光学者,2008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贺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贺小刚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一)因独立董事人员调整,增补季水河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龚曙光,委员为丁双平、季水河。

(二)因原董事兼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召集人张天明辞任,公司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召集人由丁双平担任,委员为舒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6-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6-00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湖南长沙普瑞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兆平女士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监事拟按如下标准领取薪酬:黄一九于2015年1-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3.88万元;彭兆平于2015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5.97万元;监事刘岚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4.89万元;张晓于2015年1-11月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62.83万元;张旭东于2015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5.41万元。职工监事李雄伟兼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在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33.48万元;职工监事张菊明兼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在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23.0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防范与管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6-01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预计2016年,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高于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可用资金的75%,该最高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和金融杠杆作用,发挥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推动和促进作用,财务公司拟与控股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

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46%的股份, 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中南传媒出资7亿元,持股70%,控股集团出资3亿元,持股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情况

(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

2015年末控股集团资产总额为2,044,677.75万元,净资产为1,504,204.36万元(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2015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为824,200.68万元, 净资产为116,938.86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14,386.90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以下服务:

1、为控股集团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控股集团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为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4、办理控股集团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5、为控股集团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6、办理控股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吸收控股集团的存款;

8、为控股集团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9、承销控股集团的企业债券;

10、为控股集团提供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1、为控股集团提供产业链上游单位融资服务;

12、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如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则在获得批准后开展相应业务。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间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其他有偿服务: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间同类服务价格协商确定。

(三)交易限额

1、预计2016年,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

2、预计2016年,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高于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可用资金的75%,该最高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协议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协议签署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资金资源、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管理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财团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水河、陈共荣、靳玉英事前对该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李水河、陈共荣、靳玉英发表了独立意见:《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6-01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龚曙光、丁双平、高军、舒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金融服务,2015年度交易限额的预计为:

(1)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

(2)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高于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可用资金的75%,在最高授信业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控股集团2015年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为37,943.76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为26,173.28 万元;财务公司2015年为控股集团提供32,000.00万元贷款。上述业务交易金额均在年度预计限额之内。

2、除上述金融服务外,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与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6,998,000.00	38,282,156.54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0	4,049,888.97	
	小计	46,598,000.00	42,332,045.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000.00	306,539.52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8,418.2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72,415.15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	486,057.16	
	潇湘晨报社	50,000.00		
	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2,035.40	
	小计	6,023,000.00	935,465.4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9,981.2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39,228.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9,000.00	392,919.27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4.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